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对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公司将对前述（提案编码 1~12）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编码 1~12）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回避表决。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9: 00~11: 30, 13: 30~16: 00。

2、登记方式: 传真方式登记。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3、登记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10—86119890

传真: 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 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 0510—86119890, 传真: 0510—86102007。

2、联系人: 许方园。

3、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 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w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